

"請扮演我的稅務最佳化助手。接下來我會提供一系列財務變數。請你先上網搜尋台灣 2024 (113) 年度的最新稅務法規，並參考『財政部稅務入口網』的計算邏輯。你的任務是針對我給出的變數、條件，計算出『合法且稅額最低』的申報方式，或是在一個稅額預算下最大化的可購買商品數/營業額配置。你的最終輸出要給我一個最佳解。

稅別：營利事業所得稅

變數：

營業收入總額 50,000,000 元

銷貨退回 1,500,000 元

銷貨折讓 500,000 元

營業外收入總額 4,000,000 元

營業外損失及費用 1,200,000 元

4-4 條房地交易所得 3,000,000 元

是否全年營業：否，本年度營業月數 8 個月

條件：

1.租稅優惠免稅額 + 免稅證券所得合計上限為 營業成本的60%

2.營業成本介於1500000到3000000之間"

ChatGPT 5.2 Thinking ▾

分享 ...



已思考 1m 54s >

以下我先用「財政部稅務入口網」的營所稅試算邏輯把你的數字拆開，然後在你給的兩個限制下（營業成本 150 萬～300 萬；租稅優惠免稅額 + 免稅證券所得 ≤ 營業成本 60%）做「合法、稅額最低」的最佳化配置。試算流程依稅務入口網的計算步驟（營業收入淨額 → 毛利 → 營業淨利 → 全年所得額 → 扣除免稅/停徵/房地合併 → 課稅所得額 → 稅額）來走。 財政部電子報...

1) 先判斷你能不能用「擴大書審」

113 年度擴大書審要件之一是：全年營業收入淨額 + 非營業收入（且不含所得稅法第4條之4房地交易等）合計 ≤ 3,000 萬。 財政部服務網站

你這裡：營業收入淨額 4,800 萬，再加非營業收入 400 萬（即使不把第4條之4房地交易算進來），也已經遠超 3,000 萬，所以不符合擴大書審，只能走一般「查帳申報 / 簽證申報」那套。

2) 依稅務入口網步驟，把你的「一般營所稅」稅基算出來（不含4-4房地）

Step A：營業收入淨額

- 營業收入總額：50,000,000
- 銷貨退回：1,500,000
- 銷貨折讓：500,000

$$\rightarrow \text{營業收入淨額} = 50,000,000 - 1,500,000 - 500,000 = 48,000,000 \quad \text{財政部電子報稅系統}$$

Step B：把你給的可控變數放進來

你給的可控條件是「營業成本 C」與「免稅/停徵合計 E」：

- 營業成本 C：1,500,000 ~ 3,000,000
- 租稅優惠免稅額 + 免稅證券所得 E：≤ 0.6C（你給的條件 1）

另外你提供：

- 非營業收入：4,000,000
- 非營業損失及費用：1,200,000

$$\rightarrow \text{非營業淨額} : +2,800,000$$

（你沒有提供「營業費用及損失總額」，我這裡先以 0 試算；如果你其實還有大筆營業費用，稅額會再下降。）

Step C：一般營所稅的「課稅所得額 P」（把第4條之4房地交易先排除）

稅務入口網的 Step 5 會把「符合所得稅法第4條之4之房地交易所得」自課稅所得額中扣除，改走分開計稅、合併報繳。 財政部電子報稅系統 +1

所以一般營所稅（不含4-4）這部分，我們用：

$$P = (48,000,000 - C) + 2,800,000 - E = 50,800,000 - C - E$$

而你要「最低稅」，在你的限制下 E 越大越好、C 越大越好，且 $E \leq 0.6C$ 。

因此最佳解是把兩者都推到上限：

- C = 3,000,000 (取上限)
- E = 0.6C = 1,800,000 (取上限)

得到：

$$P = 50,800,000 - 3,000,000 - 1,800,000 = 46,000,000$$

3) 你「非全年營業（8個月）」怎麼算稅？

營業期間未滿 1 年時，要依所得稅法第40 條做「換算全年所得額→算全年稅額→再按期間比例換回」的機制。財政部稅務入口網也明確寫到這個規則。 財政部電子報稅系統 +1

但你這種所得額是數千萬級距，稅率落在 20% 的區段時，換算與按比例換回在數學上會抵消（結果等同直接對期間所得額課 20%）。稅務入口網試算也顯示營所稅在所得額超過一定門檻後採 20% 計算。

財政部電子報稅系統

所以一般營所稅（不含4-4）：

- 應納稅額 = $46,000,000 \times 20\% = 9,200,000$ 元

4) 第4條之4「房地交易所得 3,000,000」：走分開計稅（稅率看持有期間）

總機構在境內的營利事業，如果是 110/7/1 以後適用房地合一 2.0 的範圍，原則上是：

房地交易所得（減除土地漲價總數額後之餘額）不併入營利事業所得額，按持有期間稅率分開計稅、合併報繳。財政部電子報稅系統 +1

稅率（境內總機構的一般情形）為：財政部電子報稅系統

- 持有期間 2 年以內：45%
- 超過 2 年未逾 5 年：35%
- 超過 5 年：20%

另外也有「仍維持 20%」的例外情形（例如財政部公告非自願因素等），以及「起造人自地自建興建完成後第一次移轉」可能併入營所稅 20%（不分開計稅）的情形。財政部電子報稅系統 +1

你要我給「稅額最低」的最佳解：在合法前提下，4-4 這筆最省稅就是落在 20%（持有超過 5 年或符合 20% 例外 / 或符合併入課稅的那類型）。

因此（以最低稅率 20% 為最佳情境）：

- 房地合一應納稅額 = $3,000,000 \times 20\% = 600,000$ 元

✓ 最佳解（在你給的限制下）

最佳配置（可控變數）

- 營業成本 $C = 3,000,000$ （取允許上限）
- 租稅優惠免稅額 + 免稅證券所得 $E = 1,800,000 (=0.6C)$ ，取允許上限
- 申報方式：一般查帳 / 簽證申報（不適用擴大書審）財政部服務網站

最低稅額（把 4-4 房地交易用到最低合法稅率 20% 的前提）

- 一般營所稅（不含4-4）：9,200,000 元
- 4-4 房地合一稅：600,000 元（20% 情境）

+ 合計最低：9,800,000 元

你接下來只要補 2 個關鍵資訊，我就能把「4-4 那筆」也鎖死成唯一答案

1. 這筆房地交易的取得日→出售移轉登記日（用來判定 45/35/20%）
2. 是否屬於稅務入口網 Q&A 提到的「仍適用 20%」例外、或「起造人興建完成後第一次移轉」那種會併入營所稅的類型財政部電子報稅系統 +1

在你沒給之前，我已經把「你能控制的部分（C 與 E）做到理論上的最低稅；差別只剩 4-4 那筆最後到底是 20%、35% 或 45%。」

□ □ □ ↑ ⏪ ⏩ ... 🔍 資料來源